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控制程序，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操作中，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九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单位申请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要求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核准后执行。相关登记审批材料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专人负责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审批表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

附件：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时间			
登记事由	暂缓 ☐ 豁免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是 ☐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